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统计局

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3〕38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2023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3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统计局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18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下半年三明市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22号）文件要求，结合尤溪县实际，扎实推进全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流程，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减少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提升监管靶向性精准度，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抽查对象

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人社、商务、统计等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新地址 <http://59.204.14.206:8070/msip-portal/#/openLogin>,使用旧地址支持自动跳转),全年抽查企业不少于本地区 2022 年末实有数的 3%。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年初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 and 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事项,包括:

(一)企业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二)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三)企业有关许可登记事项。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许可登记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四、时间阶段安排

（一）准备部署阶段（8月20日前）。加强沟通协调，确定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印发本地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确定任务阶段（8月31日前）。由县市场监管局对照年初的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市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牵头会同相关联合抽查部门，结合本县抽查计划和监管实际制定抽取任务，组织具体实施。县人社、商务、统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一站式”抽查。

今年下半年，各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上半年抽查情况，按本地区2022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一定比例抽查，确保全县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参照本方案开展实施。

（三）集中检查阶段（11月31日前）。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暂行办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确保在11月2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检查工作。

（四）公示结果阶段（12月20日前）。各部门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

后尽快综合形成检查结论，在 12 月下旬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抽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创新，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和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落实的实际行动，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各类监管执法行为，既要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又要履职尽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使企业在宽松、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形成

合力。要把综合性联合抽查和专项性联合抽查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涵盖《2023年三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2023年三明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内容，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经营行为等进行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人社部门负责对其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行为等进行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其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进行检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检查。

（三）科学统筹实施。各有关部门之间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地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对抽查检查小组的指导、督促工作，推动抽查工作深入开展。于12月21日前将本部门主管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